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上海市水 务

沪环生〔2021〕264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水务局 关于开展农村水质反复水体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区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:

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农村地区水体消黑除劣的治理成效,市水 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区开展了 2021 年农村水质反复水体 排查工作。通过市、区两级现场核查,发现有部分村沟宅河虽然 尚未达到农村黑臭水体的判定标准,但个别指标已接近临界值, 返黑返臭风险较大。现就开展治理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消除风险隐患

各相关区要高度重视,坚持治本为主、标本兼治,系统开展

农村水质反复水体治理工作。要科学分析水质恶化原因,全面排查污染源头,采取针对性措施,切实消除影响水质的因素。如果是管养维护问题,要切实加强责任落实和管养考核,消除返黑返臭风险隐患,恢复水体正常水质并保持稳定;如存在其他方面的污染因素,要认真开展溯源分析,对症下药,制定治理方案,明确目标任务、责任主体、工程措施、时间节点,并进一步夯实长效机制,确保整治后的水体长治久清。

在治理工作中,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。严禁在污染源未查明或未得到根本消除的情况下,仅采取换水稀释、投加药剂等治标不治本的临时性措施。

二、做好公开公示

各相关区要坚持群众路线,建立完善群众参与和监督机制。 水体治理结果不仅要以水质状况为依据,也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 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。水体管养维护工作不仅要依靠专业队 伍,也要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珍惜爱护农村环境。

农村水质反复水体治理工作要自觉接受公众监督。各相关区 要在区级网站或媒体公开说明本行政区域内是否存在黑臭水体 和水质反复水体。如无,要明确说明。如有,要列出水体名称和 位置;实施治理时,要定期说明治理进展;完成治理后,要再次 进行公示。相关区内各建制村要在公告栏等方便公众查阅的显著 位置公示说明以上信息,并留下监督举报联系方式。公众对治理 成效不满意或提供其他水体水质问题线索的,各相关区要认真核实情况,妥善处理。

三、增强巡河实效

各相关区要坚持举一反三,探索构建农村水体监管监测机制。依托河长制工作,持续动态排查。对日常巡河中发现的农村水质反复水体,要及时纳入治理清单,即知即改、尽早治理,按要求消除风险隐患,做好公开公示。要进一步推进河长制工作向下延伸压实,不断完善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。持续加强对基层河长和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,提高发现和辨别农村水体各类问题的能力,及时上报和处置巡查发现的问题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水务局 2021年12月28日

信息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